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5年期間有效。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4%，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9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規則向三名獲授人合共授出43,413,26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7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11月1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可合共認購最多31,573,280股新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提呈授予三名受讓人(與獲授人相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

* 僅供識別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19年11月11日採納該計劃。本公司認為，能夠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人才資源對其成功尤為重要，且推出該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吸引新人才及激勵本集團現有人才並挽留彼等的目標。

該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宗旨、期限及管理

該計劃的宗旨是(i)表彰若干僱員所作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宜人員。

除非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5年期間有效。

該計劃的管理須(i)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及(ii)遵守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回購守則)。董事會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有關該計劃之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事務之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

最高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4%，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限制

在任何董事獲悉有關本集團未公佈內部資料，或董事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交易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且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該計劃的運作

根據該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選擇選定僱員及釐定授予各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或董事會絕對酌情修訂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合適的歸屬日期並自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

的已發行股份中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於確定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考慮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相關選定僱員的表現及貢獻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將知會受託人及選定僱員獎勵的詳情及條款，其將包括(其中包括)(i)選定僱員的姓名、地址、職務；(ii)獎勵股份數目；(iii)選定僱員在將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僱員之前要達到的條件或績效目標；(iv)歸屬日期；及(v)董事會施加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按其視為合適的數額釐定將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以令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的貢獻金額。獎勵金額將用於撥付(i)將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的購買價；及(ii)所有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及退回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於選定僱員為止。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選定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該獎勵歸於其的貢獻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根據該計劃規則，選定僱員不得(i)於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ii)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前累計的任何相關收入中擁有任何權利；或(iii)於相關收入及其未獲分配的股份的餘下碎股及因股份合併產生的碎股(就該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

倘(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以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形式；或(ii)本集團合併、兼併、聯營或重組，則董事會應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確定如何處理該等獎勵股份，而無論是否已經歸屬(包括歸屬時的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該計劃規則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的退回股份。當退回股份已獎獲時，董事會須隨之知會受託人。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獲得的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歸屬

倘受託人(a)於該計劃所述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b)獲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則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選定僱員轉讓有關獎勵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選定僱員因身故、退休或終身殘疾而終止受僱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則有關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於身故、從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退休或終身殘疾前一日已獲歸屬。

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選定僱員因一定理由或因辭任而終止受僱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則有關選定僱員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就本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就選定僱員而言，(i)有關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或(ii)選定僱員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責令本公司作出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以上各項，為「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應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則向該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的有關部分應隨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應成為退回股份。

該計劃的修訂

該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相關修訂須符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惟相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僱員的任何現時權利。

於終止該計劃時：

- (i) 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本公司應知會受託人該終止；
- (iii) 選定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該終止日期可指名的選定僱員，惟就完全失效而言，須待受託人於受託人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 (iv) 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接獲該計劃終止通知後（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以現時的市場價格出售；及
- (v) 剩餘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剩餘的有關其他資金（於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隨即匯付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不得另行持有任何股份（惟其於根據上文(iv)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不構成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股份可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僱員。倘股份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該等獎勵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9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規則向三名選定僱員（統稱為「獲授人」，各自為一名「獲授人」）合共授出43,413,26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75%）。

獎勵股份將僅包括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上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購買的現有股份。獎勵股份並不包括任何新股份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須待獲授人接納，且須待歸屬標準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於獲授人。獎勵股份及獲授人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獲授人	於本集團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王小龍先生（「王先生」）	執行董事	27,626,620
景慎先生「景先生」	執行董事	7,893,320
洗順祥先生（「洗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u>7,893,320</u>
總計：		<u><u>43,413,260</u></u>

受讓人出資金額

每股獎勵股份0.54港元，即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於緊接授出獎勵股份（包括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前2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08港元的50%。

根據聯交所於2019年11月11日（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08港元，截至2019年11月11日，授予王先生、景先生及洗先生的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29,836,750港元、8,524,786港元及8,524,786港元。

歸屬時間表

假設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分五批向獲授人歸屬：

- (i) 須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20%；
- (ii) 須於2020年12月31日歸屬20%；
- (iii) 須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20%；
- (iv) 須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20%；及
- (v) 須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餘下20%。

上市規則涵義

王先生及景先生(即獲授人及董事)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獲授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冼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計劃向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予王先生及景先生的獎勵股份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將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因此該項授出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向冼先生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因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冼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獎勵股份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因此該項授出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亦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2019年11月1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可認購最多共31,573,280股新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購股權」）獲提呈授予三名受讓人（與獲授人相同）（統稱為「受讓人」，各自為一名「受讓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提呈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該等提呈將保持有效以供受讓人接納。

獲提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提呈日期	:	2019年11月11日
獲提呈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1.08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08港元；及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08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獲提呈購股權數目	:	31,573,28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賦予受讓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提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0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提呈日期直至2028年12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接納提呈的代價	:	於提呈獲接納後，每名受讓人將支付1港元

購股權獲提呈予以下受讓人(與獲授人相同)：

受讓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王先生	15,786,640
景先生	7,893,320
冼先生	<u>7,893,320</u>
總計：	<u><u>31,573,280</u></u>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提呈的接納及有關歸屬條件的滿足，購股權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向受讓人歸屬如下：

歸屬期間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0%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0%
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0%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0%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呈授予董事王先生及景先生購股權已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王先生及景先生已就向其作出該提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的受讓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1月11日，即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僱員授出的根據該計劃收取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董事會根據獎勵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營業的日子；
「原因」	指	對選定僱員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選定僱員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並無另行作出規定，則指(a)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重大違反選定僱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共識，包括任何適用發明出讓、僱傭、非貶低、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就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事實，(d)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8)；
「貢獻金額」	指	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的資金數額，以供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規則購買獎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該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該等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由信託持有的該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分配、紅股、代息股份、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其出售所得款項)；
「剩餘現金」	指	信託中信託基金中的剩餘現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中的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貢獻金額中尚未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部分、選定僱員無權獲得的現金形式的相關收入及出售相關收入的股份形式的現金所得款項部分；

「退回股份」	指	選定僱員根據該計劃無權獲得的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及尚未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或已根據該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該計劃」	指	由董事會採納的該計劃規則組成的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有關該計劃的規則；
「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選擇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的公司，無論是於香港或是於其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獲委任以管理該計劃之專業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僱員而言，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按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該選定僱員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1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